

##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耿昊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耿昊先生计划自2019年7月24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1、股份增持人：公司董事、总裁耿昊先生。截至本公告日，耿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3、拟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高于4,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拟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19年7月24日起6个月内。

7、增持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

股份。

##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二级市场及股价波动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耿昊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总裁耿昊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